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4〕3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城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城县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

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领域（简称冶金工贸行业）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较大及较大以上冶金工贸行业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武警中队、县公安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银保监组、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所属行业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发生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按事故等级及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下事故，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各成员单位及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成

立相应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和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移交指挥权，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援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9个应急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烟草专卖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故发生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2.3.3 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公安交警大队等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2.3.4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2.3.5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气象局、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等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银保监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县指挥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之间建立全县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发现可以预警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对冶金工贸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征兆时，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可以预警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对冶金工贸

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入预警期，同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可以预警的一般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级指挥部办公室。

(6) 依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可以预警的冶金工贸行业重大隐患，预警信息来源途径包括：企业自报、监管部门查出、群众举报等。

(7) 对我县冶金工贸企业生产构成影响的自然灾害主要有：暴雨、暴雪、大风、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和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3.2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

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根据《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要求，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四级预警信息由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三级由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报省人民政府或有授权的省有关部门批准后，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4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

(4) 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3.5 预警解除

发布冶金工贸行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内容，当判定突发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送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规定时间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市委、市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4.1.2 事故报送的时限

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在事发后 30 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 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在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

于事发后 30 分钟。对于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事故信息报送的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 4 小时续报 1 次，特殊情况每 2 小时续报 1 次；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 终报要素包括：事故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故的调查评估等。

4.2 先期处置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将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

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达到县级响应条件时，应当立即请求启动县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Ⅰ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 ①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有可能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 ②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Ⅰ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措施：

①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②当上级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①发生冶金工贸行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冶金工贸行业一般或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事故；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Ⅱ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测试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②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事故发生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③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型、性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设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④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⑤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创造逃生条件；

⑥加强对事故现场气象条件、水体、土壤、农作物以及可能产生的二次爆炸危险物、受损建筑、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⑦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⑧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或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⑨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⑩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⑪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应急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⑫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支援请求。

4.3.3 I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发生一般以下事故；
- ②依靠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能力不能够处置的事故；
- ③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事故。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故发生单位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人员受伤和涉险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

一般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事故发生单位及时向县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县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单位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调动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一般事故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事故，或者县指挥部认为难以应对的，应当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当市级指挥部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后，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火灾、爆炸、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事故，易燃、易爆或存在有毒物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泄漏等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4.5.1 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行业属性、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就地保护措施；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物质类别（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中毒和窒息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

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5.5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高温熔融金属泄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及时用熔剂或沙土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进入水沟、电缆沟或气、水、油等管沟（空间），造成次生灾害；

(2) 盛装高温熔融金属的包、罐、炉发生泄漏后，要将剩余熔融金属倒入事故罐等盛装容器内；

(3) 当熔融金属引起可燃物着火时，应使用干燥沙子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灭火；

(4)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存在高温辐射和熔融金属喷溅等危险区时，应当配备阻燃服和其他防护用品；

(5) 可能需要出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危化专业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4.5.6 有限空间（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救援人员实施有限空间救援时，应当先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救援人员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施救”。

现场缺乏检测条件时可采取强制通风，一般情况下，不直接向有限空间输送氧气，防止空气中氧气浓度过高导致其他危险；也可以使用活体动物进行试验，再安排施救人员救援。在有害物质浓度或氧气浓度不确定（用于作业和施救的氧含量为 18-22%）

的情况下，救援人员应佩带隔绝式空气呼吸器，不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止施救人员因为防毒面罩失效或缺氧而中毒或窒息。

在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后，应当迅速转移中毒和窒息伤员至空气新鲜流通处，解开妨碍呼吸和血液流通的衣物。如衣物被有毒物质污染需立即脱去，气温低时要注意给中毒者保暖。一氧化碳、氮气、二氧化碳等窒息性气体造成的事故人员，需人工呼吸进行急救或使用苏生器；对氨气、硫化氢、氯气、氧化氮等有刺激性介质的中毒者，只有在电击式的停止呼吸时才允许使用苏生器和人工呼吸；对于继发性的呼吸障碍，严禁使用苏生器强制苏生和挤压式人工呼吸法，只能对中毒人员给予自然输氧并尽快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对呼吸微弱或面色铁青的缺氧患者，应迅速给予自然输氧。一氧化碳中毒者要给予输入纯净的氧气。其他毒物中毒者可给予输入 80% 的氧气。对呼吸微弱者，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对其输入含 5%-7% 二氧化碳的氧气，并给予较长时间的自然输氧。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

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6.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4.7 事故分析、环境监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8 信息发布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9 应急结束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检测和评估报告要及时报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和各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救援装备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有关部门要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专业队伍，储备应急物资装备，统一管理，统一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县指挥部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县和地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6.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 and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实施后续救治。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

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冶金工贸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确保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县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

技术支持和保障。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冶金工贸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10.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工贸行业企业要制定落实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 附则

7.1 冶金工贸行业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工贸行业范围。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4 奖励和责任

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

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阳城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20〕126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8.2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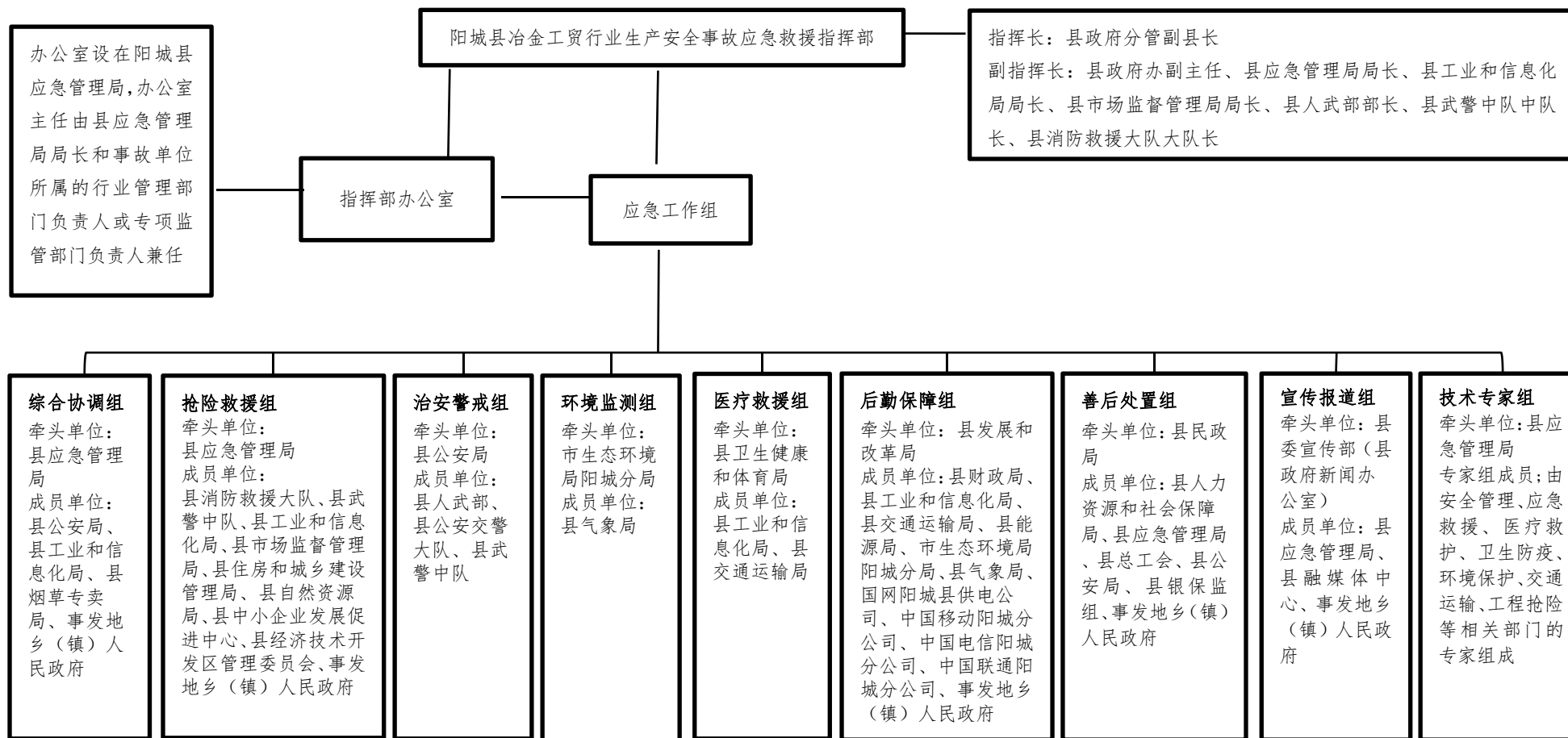
8.3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8.5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8.6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企业通讯录

8.1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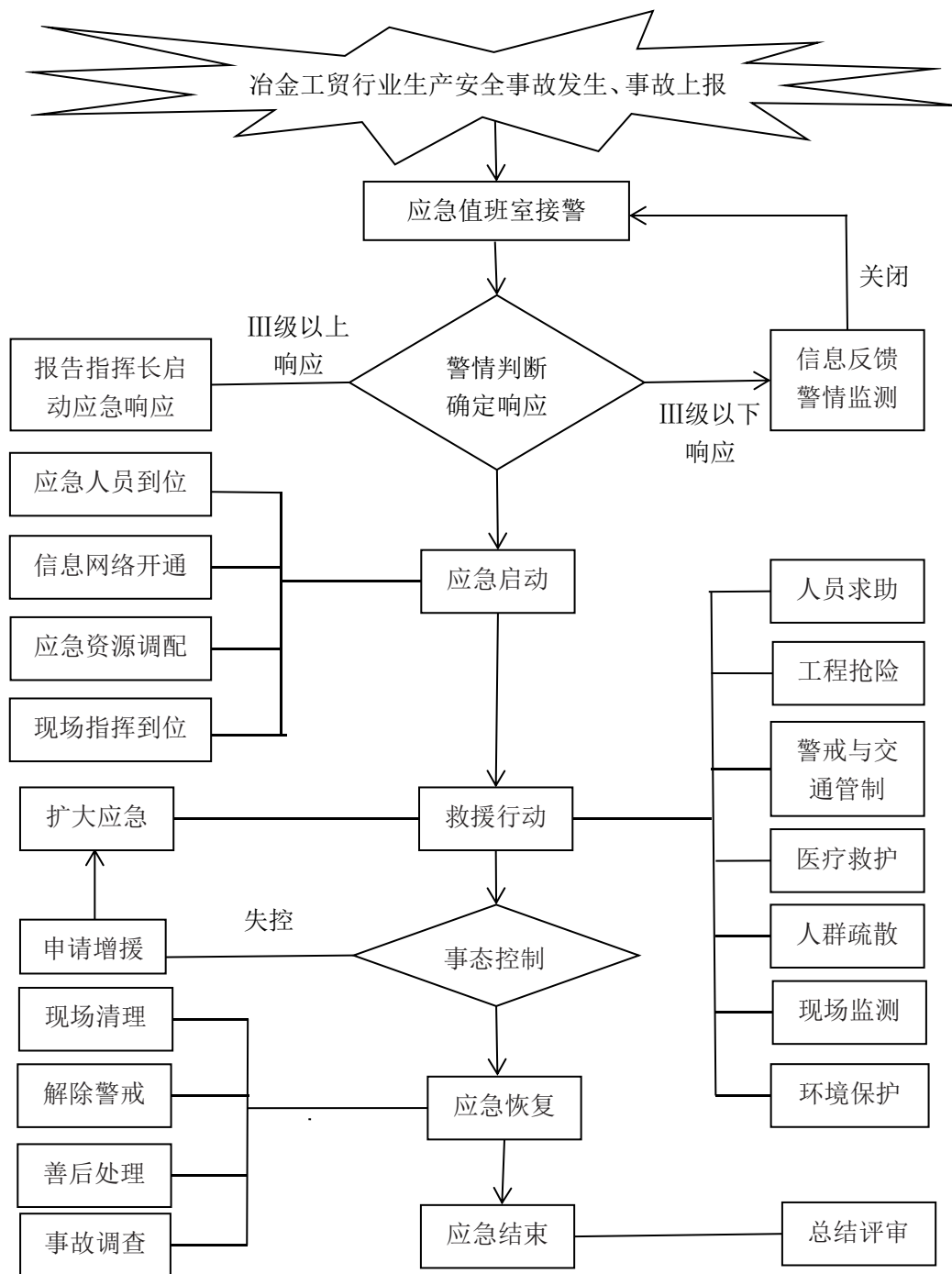
8.2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 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p>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冶金工贸行业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冶金工贸行业较大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规定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行业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行业一般及一般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市应急指挥部做好冶金工贸行业较大及较大以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单位协调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县直相关部门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检查和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组织和协调全县专业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依法向指挥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冶金工贸行业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制定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和标准、年度计划目录，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担全县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装备工业、轻工、纺织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等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各项工作；负责会同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工作。协调通讯部门，做好通讯应急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打击事故现场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控制并处理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刑事、治安事件，保障增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核查确认事故中伤亡人数及其身份。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和善后处置相关事宜，负责做好受困群众临时救助等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资金的预算和管理，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应急专项经费预算和应急救援队伍日常保障制度，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及时到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劳动用工和用工备案制度，落实参加工伤保险的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协调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建筑规划工作，将冶金工贸行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城乡规划；会同县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地质灾害事故调查技术支撑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统一调集、协调道路水路运输车辆及船舶，组织公路抢修维护，水上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通道畅通，做好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建设等领域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冶金工贸行业房屋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特种设备专业监督管理，参与冶金工贸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大气环境、水环境污染的现场监测。提出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县能源局	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机构		职责
成员单位	县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气象监测、检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总工会	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服务并参与规模以下冶金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地方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应急人员、协调驻地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县融媒体中心	第一时间从县指挥部获得权威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参与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及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等。
	县银保监组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	参与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应急处理，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负责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参与规划区域范围内冶金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省、市、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县烟草专卖局	负责做好全县烟草行业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所监管烟草行业企业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		

8.3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4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传真 0351-4019631）	省政府值班室	0351-3046789（传真 0351-3046060）
省应急厅值班室	0351-4093897（传真 0351-4093897）	市委值班室	2062298（传真 0356-2198332）
市政府值班室	0356-2198345（传真 0356-2037755）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传真 0356-2023690）
县委值班室	4223770	县政府值班室	4222726
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传真 4220425）	县水务局	4228276
县委宣传部	4239360	县发展和改革局	4238298 4237116
县公安局	4233414 4233110	县能源局	4221995
县财政局	4223753 4222727	县民政局	4226629
县自然资源局	4223034 4228024	县气象局	422366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4238191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4239084
县交通运输局	422226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222029 422019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4239370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422363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225033	国网阳城县供电公司	2166237 2166289
县武警中队	13623565305	县人武部	4222324
县公安交警大队	42229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4237033 4237022
县总工会	46000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39265
中国移动阳城分公司	3291616 3291656	县融媒体中心	4222056
县烟草专卖局	4225004	中国联通阳城分公司	4224175
县银保监组	4603995	中国电信阳城分公司	6921273 6927112
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820003		

8.5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乡（镇）通讯录

单位	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凤城镇人民政府	4223738	次营镇人民政府	4930399
	4222788		
北留镇人民政府	4851502	董封乡人民政府	4900002
	4851226		
润城镇人民政府	4814601	横河镇人民政府	4939018
	4814501		
町店镇人民政府	3200360	河北镇人民政府	4920099
寺头乡人民政府	4970002	白桑镇人民政府	4879000
芹池镇人民政府	4980098	蟒河镇人民政府	4870016
	4980093		
西河乡人民政府	4834101	东冶镇人民政府	4861111
	4834102		
演礼镇人民政府	4841001		4860016
	4841002		

8.6 阳城县冶金工贸行业企业通讯录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1	阳城县阳新节能建材销售中心	郭小兵	13935657964
2	山西晋卓远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原浩浩	15534634998
3	阳城县鹏程石子加工厂	靳月胜	13834310035
4	阳城县自然空间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	13503565841
5	阳城县新茂电机配件厂	付敏东	15383669000
6	山西德聚昌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梁小芳	13015456583
7	阳城县德福建材厂	汤福亮	13834919160
8	阳城县华德建材厂	崔海库	18803464442
9	阳城县鑫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张利	18635646132
10	晋城市鸿强商贸有限公司	高小永	18635617759
11	阳城县兴泰机械设备维修中心	郭朋亮	13835618216
12	阳城县获泽涂料有限公司涂料厂	杨学兵	13703565061
13	阳城县常兴水泥制品厂	常田庆	13509765812
14	阳城县恒泰陶瓷长	史浩东	13509767472
15	阳城县凤城盛丰予制厂	郭海峰	13935636953
16	阳城县坤兴琉璃陶瓷有限公司	何永庆	15534624215
17	阳城县辰一纸制品包装厂	王晋峰	13834919298
18	阳城县佳茂包装有限公司	潘家库	13934065439
19	阳城县石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苟龙	15392661688
20	阳城县宝龙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昱铮	15702695799
21	阳城县坤圣建材有限公司	孙玉平	15935604499
22	阳城县佳强建材有限公司	王培富	13509765087
23	阳城县广隆商砼有限公司	王学龙	13903565889
24	阳城县宇翔建筑安装公司	原敏强	13453629878
25	晋城市中至诚工贸有限公司	杨静	15340882366
26	阳城县晋大石材有限公司	张栩住	13835634908
27	阳城县晋安矿用材料有限公司	都果山	17303565000
28	阳城县金信日用陶瓷厂	崔建兵	13934315712
29	山西砚陇鞋业有限公司	张红艳	18535606888
30	阳城县晶峰琉璃瓦厂	吴三虎	13934060025
31	阳城县世韵陶瓷厂	乔堆库	13935683196
32	阳城县春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国兵	13703565544
33	阳城县益康食品有限公司	李海兵	18335691351
34	阳城县雄鑫门窗有限公司	侯雄利	13068052620
35	阳城县世钰门窗装饰有限公司	张向阳	18535612211
36	山西宏和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孟荣	13903565080

37	阳城县县城蒲霞塑钢铝门窗加工厂	段蒲霞	13103465278
38	晋城市东兴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梁高波	13546620966
39	阳城县虎林建材厂	吴雄兵	13835677651
40	阳城县意维亚陶瓷有限公司	万迎春	14797355977
41	阳城县凤城永信门窗厂	冯东霞	13613561219
42	阳城县太岳建筑建材有限公司	李彦	13703565682
43	阳城县晓兵琉璃厂	张晓兵	13903565295
44	阳城县万福建材厂	贾高杨	18035623389
45	阳城县佳臻建材有限公司	潘家库	13934065439
46	阳城县凤城福斯特厨柜经销部	郝聪慧	13753628760
47	阳城县宇奥钢塑网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林霞	13753628088
48	阳城县裕华商砼搅拌站	陈国善	13835634666
49	阳城县德聚昇建材有限公司	王宏帅	18335650625
50	阳城县成东新型岩棉板厂	宋晓东	13133165311
51	阳城县大形水泥制管厂	崔泽生	13353465690
52	阳城县泽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崔泽生	13834065129
53	阳城亮鑫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磊柱	18035637003
54	阳城县太岳塑编有限公司	王伟	13935619063
55	阳城县太岳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赵志兵	13935657990
56	阳城县日升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蔡丽芳	18603569521
57	阳城县宏欣建材有限公司	董军军	18035616331
58	阳城县吉昌琉璃瓦厂	卫积善	13835640409
59	阳城县进锋石子加工厂	卫进锋	13994739509
60	阳城县万通建材有限公司	原丰庆	13834930078
61	阳城县凤城进波陶瓷模具维修部	郭进波	13453624136
62	科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余林风	18235666766
63	阳城县晋立彩色印业有限公司	郭军晋	15103568888
64	阳城县华鑫印刷厂	梁刘兵	13934065063
65	阳城县城西建材厂	郭小军	13503565780
66	晋城市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陈忠孝	13839154169
67	阳城县双赢包装材料加工店	尹吕梁	13453621403
68	山西惠隆食品有限公司	卫忠忠	13935619859
69	阳城县锭坤服饰有限公司	凌锭坤	13453605293
70	阳城县凤城岳庄石刻工艺行	梁轩庆	13503565072
71	晋城市臻耐混凝土有限公司	晋嫦娥	15135696888
72	阳城县豆丰源豆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李韶杰	15383568884
73	阳城县奥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王海军	13293563688
74	阳城县金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韩志文	13835683616
75	阳城县金昌钰鲜豆制品有限公司	付海东	13834060646

76	山西龙鼎铸造有限公司	陈桂纯	13353561494
77	阳城县旭昇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田安善	13935656980
78	晋城华宇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新东	13935623510
79	山西华泰升电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梁宽命	13903565768
80	阳城县演礼开明煤矿设备修配厂	侯雪平	18235619733
81	晋城市洋锦坤矿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原玲玲	13613569041
82	晋城市安捷豪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宋超彦	18334667286
83	阳城县科杰建材有限公司	杨崇兵	15535690296
84	阳城县顺祥包装有限公司	原育龙	18435683191
85	阳城县义利钙业有限公司	王雷生	18635689421
86	阳城县东冶郎庄石灰厂	胡晓庆	13233336407
87	山西明成建陶有限公司	张志彪	18953956873
88	阳城县科杰建材有限公司	杨崇兵	15535690296
89	阳城县安昌保温材料厂	张天良	13935638235
90	阳城县御香乐食品有限公司	吉二红	13753648360
91	山西佳贝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贺延奎	13903892802
92	阳城县东冶财隆保温材料厂	赵向前	13834932313
93	阳城县河北华新实芯门板厂	马呆新	13513568134
94	阳城县丰辉高岭土有限公司	潘王军	13835634132
95	佳美茧丝有限责任公司	吴美棠	13834932118
96	阳城县双通绿缘建材有限公司	郭志军	13994736816
97	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杨长沙	18735616730
98	阳城县联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张军会	13834313163
99	山西皇城相府饮品有限公司	李拴谅	17803423811
100	山西禹珈豪丝业股份有限公司	段丽	15603565667
101	山西德豪全鞋业有限公司	张杰生	13935668194
102	山西源源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建忠	13703565243
103	山西陈贵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陈三贵	13994738218
104	阳城县泰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吴文虎	13835632065
105	阳城县德宇温材料有限公司	马胜广	19863027689
106	阳城县臻阳商砼有限公司原庄混凝土搅拌站	王牡丹	13835678938
107	晋城恒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欢容	13453624098
108	山西富尚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张忠庆	13834311336
109	山西盛玖润合工贸有限公司	田向鹏	15535605566
110	阳城县众源豆制品加工厂	王进宝	13111161684
111	阳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董荣华	13653639839
112	阳城县鑫辰美铸业有限公司	上官美萍	13003565566
113	山西花烂漫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上官保龙	13934065515

114	阳城县鑫源兴陶瓷有限公司	郭军晋	15103568888
115	阳城县昌隆建材厂	宋跃军	13700565143
116	阳城县金盛建材有限公司	郭敦阳	13903565905
117	阳城县锦源康供水有限公司	宋晋忠	13934315916
118	阳城县捷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史君玉	13453622274
119	山西建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董新场	13834925198
120	山西鑫坤珑科技有限公司	杨学兵	18035666788
121	博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杨学兵	13753629978
122	阳城县淇纳建兵石子加工厂	原建兵	13509765711
123	阳城县振博建材厂	崔兴红	18235670388
124	晋城市春江商贸有限公司	郭永兵	15934188783
125	山西华利兴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泽灵	15834330059
126	阳城县恒通物资有限公司	柳万荣	15303561188
127	晋城久焰建材有限公司	梁小毛	15834331688
128	阳城县西河唐蕴服装加工厂	董继芳	15535686866
129	阳城县鸿德建材厂	张永宏	13593314555
130	山西晋美核桃设备厂	尹雄虎	15934194660
131	阳城县大自然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杨云光	15135699988
132	山西美陶陶瓷有限公司	许学根	13835617265
133	阳城县盛世陶瓷有限公司	张林英	13593313005
134	山西时代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国	13513567708
135	阳城县天一陶瓷有限公司	梁鹏	13703565435
136	阳城福龙陶瓷有限公司	郑东健	15235614333
137	阳城县华冠陶瓷有限公司	白军峰	13903565811
138	阳城县众利陶瓷有限公司	王才顺	15535690093
139	阳城县龙达陶瓷有限公司	何玉华	13103467498
140	阳城县宇东陶瓷有限公司	潘卫东	13903568557
141	阳城县臻阳商砼股份有限公司	王牡丹	13835678938
142	晋城市旭泰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王锁宁	13593311906
143	阳城县世锋建材有限公司	梁培兵	13935664788
144	山西夜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应展杰	18535671666
145	阳城县华远建材有限公司	李玉龙	13535619333
146	阳城县向东新型墙体材料厂	延补建	13100064018
147	阳城县三仁公用设备厂	刘向阳	13753623169
148	山西一把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卫建军	13834914433
149	阳城县柏沟耐火材料厂	陈车路	13303566932
150	阳城县旭华建材有限公司	付宇华	18935279788
151	阳城县宝峪新型建材厂	裴进宝	15303564444

152	阳城县石鑫石料加工厂	石志江	13834065908
153	阳城县润强铸造有限公司	吴家强	13934315222
154	晋城市江铭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阳城分公司	梁小兵	13834312666
155	阳城县志凌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段玉俊	13935624162
156	阳城县泊鑫建材有限公司	郭亚鹏	13513567321
157	山西华龙明珠科技有限公司	王方东	18868406193
158	阳城县富力水泥预制构件厂	延海亮	13303569685
159	晋城市鑫恒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梁波	18235693899
160	阳城县泰鑫达铸业有限公司	卢智兵	13700560676
161	阳城县润城珍珍吨包袋加工店	裴珍苗	15535662018
162	晋城市绿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孔东东	13700565600
163	阳城县志鹏石子加工厂	卫志鹏	13834311155
164	晋城市晋陶陶瓷有限公司	张朝军	13935606695
165	阳城县圣利安建材有限公司	连国英	18903565466
166	阳城县曙云新型建材厂	景龙海	13834310266
167	晋城市三英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陈建华	15735674999
168	晋城市筑力科技有限公司	田承飞	19335563566
169	山西征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军	13403567368
170	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田华	13935683163
171	山西瑞宇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卫凯	13613568484
172	山西皇城相府酒业有限公司	郭新胜	13835681999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